

外國人受聘僱來臺工作所得之申報及納稅義務人為該外國人，非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而家庭類外勞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復非法定之扣繳義務人，故家庭類雇主不能預扣外勞所得稅款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05.12. 勞職管字第09705085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5月12日

- 一、按本會91年10月 7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963號函釋「…（五）家庭類雇主非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又雇主扣取該項費用自始即不會向國庫繳納，故為避免雇主觸法或因仲介公司業務疏失致雇主違法，仲介公司勿再請家庭類雇主每月為外勞扣繳所得稅款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據上，外國人受聘僱來臺工作所得之申報及納稅義務人為該外國人，非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而家庭類外勞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復非法定之扣繳義務人，故家庭類雇主不能預扣外勞所得稅款；若經外國人書面同意提存者，應由外國人於金融機構開戶，雇主並應按月存入，且存摺應交予外國人，不得交由仲介公司保管或存領。準此，○○公司向○○○君收取所得稅款共計新臺幣 1萬 9,008元乙事，若無法提出金融機構開戶及將存摺交予○○○君等相關事證以資證明，自涉嫌違反本法第40條第5款規定，如已構成前開規定之要件，縱○○公司事後退還所得稅款予○○○君，亦無解於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附此敘明。